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54,327,256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12,539,088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2.92 %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晴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盧柏岑律師

主 席：許董事長錦輝 記 錄：徐明陽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54,327,256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12,539,088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2.92 %，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治憲)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治憲)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治憲)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Pro Broadband (B.V.) Inc.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237,385	190,975	無	6.55%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122,120	121,300	無	4.16%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21%持股子公司	50,000	50,000	無	1.71%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一、法定盈餘公積 44,693,036 元、股東紅利 311,353,722 元。
- 二、提撥新台幣 232,744,61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即現金股利每股的配發新台幣 1.51 元；另提撥新台幣 78,609,110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即股票股利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1 元。
- 三、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股及配息基準日。
- 四、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百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78,609,110 元，共發行新股 7,860,911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1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申請，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配股基準日，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改及配合實務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原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98 年 6 月 10 日至 101 年 6 月 9 日止屆滿，為配合 101 年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故本屆董事、監察人同意其執行職務至 101 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二、為配合本次章程修正，本屆將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三席。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敬請 改選。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獨立董事 2 席，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徐政義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管碩士 經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客座助理教授
楊維楨	0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教授，日商東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選舉結果：

一、第六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許錦輝	137,463,973 權
董事	3684	蘇種園	122,961,052 權
董事	3	謝德崇	122,743,078 權
董事	195	李樹枝	108,673,791 權
董事	H1XXXXXX3	羅煥豐	100,268,800 權
獨立董事	B1XXXXXX9	楊維楨	93,064,419 權
獨立董事	L1XXXXXX4	徐政義	93,056,320 權

以上共計七席，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

二、第六屆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1	謝東達	119,997,254 權
監察人	11972	陳永清	106,283,564 權
監察人	L1XXXXXX0	徐世漢	107,246,939 權

以上共計三席，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

第六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101）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一、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如下：

職稱	戶 名	職 稱
董事	許錦輝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蘇種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德崇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樹枝	國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羅煥豐	上華攝影負責人
獨立董事	楊維楨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榮譽教授
獨立董事	徐政義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二、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為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兼任董事姓名及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許錦輝	Pro Broadband (BVI) Inc. 董事、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董事、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Rui Zhao Feng Co., Ltd. 董事、欣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翰碩寬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百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百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名聚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數維合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蘇種園	欣象科技(股)公司董事、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合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數維合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德崇	欣象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崇信投資(股)公司董事、北京數維合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於本公司期間。
- 四、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投資損益皆依規定認列。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整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以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33,36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之 8,515,135 仟元，減少 81,771 仟元，減少比率為 0.96%；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〇〇年度為 11,699,87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之 11,883,881 仟元，減少 184,007 仟元，減少比率為 1.55%；稅後純益部分，一〇〇年度為新台幣 446,93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92 元，較九十九年度之稅後純益 385,430 仟元，增加 61,500 仟元，增加比率為 15.96%，綜觀主要原因為：

1.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整體出貨量較九十九年度增加，且美洲市場與歐洲市場高階機種銷售持續增加下，衛星通訊傳輸產品營業收入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2. 數位機上盒產品（STB）由於印度市場出貨量減少及歐債問題影響歐洲市場高畫質(High Definition)數位機上盒出貨量，致一〇〇年度數位機上盒產品營收微幅下降。
3. 數位前端系統產品與 WiMax 產品，透過子公司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在大陸市場開發上屢有新獲，營業額均有成長。

以上表現，證明百一電子因應環境挑戰的堅強實力，百一電子所有同仁仍將以更敬業的精神，以嶄新的格局，積極開拓百一電子未來的里程，提高公司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茲將一〇〇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433,364	8,515,135	(81,771)	(0.96)%
營業毛利	727,761	875,811	(148,050)	(16.90)%
營業費用	438,299	417,110	(21,189)	(5.08)%
營業淨利	289,462	458,701	(169,239)	(36.90)%
營業外收入	287,377	187,225	100,152	(53.49)%
營業外支出	29,666	181,282	(151,616)	(83.64)%
本期淨利	446,930	385,430	61,500	15.9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8,433,364	8,515,135
	營業毛利	727,761	875,811
	稅後淨利	446,930	385,43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75	11.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9	15.22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比率(%)	18.82	30.00
	稅前純益	35.57	30.39
	純益率(%)	5.30	4.5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92	2.53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投入之研發費用	151,536	150,169
營業收入淨額	8,433,364	8,515,135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1.80%	1.76%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產品	研發成果
衛星通訊傳輸系統產品	1.開發 1W 發射機結合現有 Ku－band LNB 進入 VSAT 市場。 2.開發完成新型鎖相迴路 LNB。 3.開發一系列 Ka－band、Universal、Single、Twin LNB。 4.開發二次反射式螺旋天線 4 輸出 LNB。 5.四進兩出,4 個 Userband 的 Multiswith 可提供 4 台 Unicable STB 與一台傳統 STB 使用。
數位視訊轉換器及數位前端系統產品	1.開發數位前端專用機 5000P。 2.開發整合型數位前端專用機架式系統 DMM-1000。 3.開發數位前端訊號壓縮專用機 5000EC。 4.針對環保節能需求，於各機種皆導入待機低功耗功能。 5.完成開發北歐市場需求的 DVB-T / DVB-S2 雙模機型 6.完成開發第一個英國市場需求的 DVB-T2 freeview HD 數位接收機及 freeview HD DVR 數位接收機 7.完成開發義大利市場需求的 DVB-T / IP 雙模 DVR 接收機 8.完成開發台灣有線電視系統需求的 整合型 DVR+CM 接收機 9.完成開發義大利市場需求的 multi-tuner DVR / Push VOD 接收機 10.完成開發第一個義大利市場需求的 HD DVB-S2 MHP 接收機 11.完成開發義大利市場需求具聯網電視功能的 DVB-T / IP 雙模接收機 12.完成開發德國市場需求支援 Hbbtv 的 DVB-S2 / IP 雙模接收機

(2)100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衛星通訊傳輸系統產品	1.完成 Ku 1W 發射機結合現有 Ku LNB 進入 VSAT 市場。 2.開發 low noise 之 Ka band 單 pole 型導波管，單輸出 LNB。 3.開發 5 進 1 出 8 user band + Terrestrial 之 multi-switch 可提供 CATV 輸入及 8 台 Unicable STB。 4.開發 mono-block 單輸出 4 user band 之 LNB 可提供 4 台 Unicable STB。 5.開發 mono-block 單輸出 4 user band + 1 Legacy 之 LNB 可提供 4 台 Unicable STB 及一台傳統 STB。 6. 開發 DC-to-DC 低電流之 universal Twin, Quad LNB。 7. 開發單晶片降頻 IC 之 universal single LNB。
數位視訊轉換器及數位前端系統產品	1. 完成開發符合愛爾蘭市場需求,第一個 Saorview 認證的 DVB-T / DVB-S2 雙模機上盒。 2.完成開發第一個符合奧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市場需求的 DVB-S2,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具備可錄影功能的衛星機上盒。 3.完成開發第一個符合義大利市場需求整合新一代 CI+,具備可錄影能的 DVB-T 機上盒。 4.完成開發新一代英國市場需求符合待機節電規範的 DVB-S2 freesat HD 數位接收機。 5.完成開發符合台灣市場需求的有線電視機上盒,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整合有線纜線數據機,除能提供傳統有線電視廣播節目,還能透過寬頻上網,提供聯網相關的雙向服務應用,並透過外接式硬碟提供可錄影的功能。 6.完成開發符合台灣市場需求的新一代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 7.完成開發 60GHz 無線 HDMI 傳送接收器。 8.完成開發 新一代 MoCA 1.1 Ethernet to Cable 橋接適配器。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等表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東達

徐世漢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錦 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954,826	
本期稅後淨利		446,930,362	
可供分配盈餘		539,885,188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693,036		
股東分紅			
現金股利	232,744,612		每股約 1.51 元
股票股利	78,609,110		每股約 0.51 元
		356,046,7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838,430	

附註： 1. 法定盈餘公積：(446,930,362*10%)= 44,693,036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446,930,362-44,693,036)*15%= 60,335,598
3. 配發董監酬勞：(446,930,362-44,693,036)*2%= 8,044,746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姓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從事項，為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姓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從事項，為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二、員工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的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作為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二、員工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的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作為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配合公司治理規定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百一電子（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第一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訂。

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2.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之<u>翌日</u>起<u>二</u>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2.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第九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訂。

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第九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增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6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40%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30%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因實際運作需要，考量調整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訂。

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	--

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 <u>第二項</u> 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九、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u>二</u> 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九、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訂。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公司法第177-2條修訂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刪除原條文部份內容

	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股東會中股東提案權允屬股東固有權利，依法刪除本條部份內容

玖、附錄

附錄一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並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數次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計其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不符合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張志銘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03,978	\$572,942	\$55,835	\$336,718	\$58,193	\$2,427,666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32,742	(32,742)	-	-
股票股利		112,318			(112,318)	-	-
現金股利					(168,478)		(168,47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8	7,135	4,075				11,2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四.13	5,519	6,609				12,128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11				11
九十九年度淨利				385,430			385,43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1,072)	(31,07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8,950	583,637	88,577	408,610	27,121	2,636,89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38,543	(38,543)	-	-
現金股利					(277,112)		(277,11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8	9,268	2,381				11,649
一〇〇年度淨利					446,930		446,93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98,836	98,83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8,218	\$586,018	\$127,120	\$539,885	\$125,957	\$2,917,1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5,894仟元及員工紅利44,20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938仟元及員工紅利52,033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的當現金	二及四.1	\$624,443	13.23	\$402,311	10.32	2100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905,193	19.18	\$560,520	14.3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5,159	0.11	11,775	0.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0	99,896	2.1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118,004	23.69	1,560,903	40.03	2140	應付帳款		5,752	0.12	541	0.0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五	429,951	9.11	507,994	13.0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139,661	3.58
1160	其他應收款		118	-	23,348	0.6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33,281	0.70	39,216	1.0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642,050	13.61	73,698	1.89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2	171,147	3.63	142,363	3.6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1,754	0.25	1,347	0.0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164	-	-	-
1260	預付款項		2,413	0.05	1,176	0.03	2224	應付設備款		2,379	0.05	880	0.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392	0.81	12,306	0.31	2261	預收貨款		57,572	1.22	66,942	1.7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1	5,131	0.11	18,462	0.4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248,818	5.27	83,520	2.14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	-	4,362	0.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20	0.10	1,929	0.05
	流動資產合計		2,877,415	60.97	2,617,682	67.12		流動負債合計		1,528,922	32.39	1,035,572	26.5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97,438	35.97	1,088,681	27.92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142,847	3.03	139,667	3.5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33,287	0.8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32	0.56	36,532	0.94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23,970	36.53	1,158,500	29.7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5,279	0.54	25,279	0.6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二及四.21	92,570	1.96	39,704	1.02
1501	土地		90,934	1.93	90,934	2.33	2888	長期投資貸項	二及四.6	12,709	0.27	22,606	0.5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2,689	1.12	52,396	1.35		其他負債合計		130,558	2.77	87,589	2.25
1531	機器設備		16,534	0.35	16,412	0.42		負債合計		1,802,327	38.19	1,262,828	32.38
1537	模具設備		-	-	1,590	0.04	31xx	股本	四.13				
1551	運輸設備		499	0.01	499	0.01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14	1,538,218	32.59	1,528,950	39.21
1561	辦公設備		6,443	0.14	8,967	0.23	32xx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53,904	1.14	51,308	1.3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31,467	9.14	429,086	11.00
	成本合計		221,003	4.69	222,106	5.6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9,875	2.75	129,875	3.3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7,423)	(2.28)	(104,160)	(2.67)	3260	長期投資		405	0.01	405	0.01
1672	預付設備款		223	-	-	-	3270	合併溢額		15,113	0.32	15,113	0.39
	固定資產淨額		113,803	2.41	117,946	3.02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167	0.09	4,167	0.11
17xx	無形資產						3282	其他		4,991	0.11	4,991	0.1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4,014	0.08	5,272	0.14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127,120	2.69	88,577	2.27
1820	存出保證金		323	0.01	323	0.0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539,885	11.44	408,610	10.4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957	2.67	27,121	0.69
								股東權益合計		2,917,198	61.81	2,636,895	67.62
	資 產 總 計		\$4,719,525	100.00	\$3,899,72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19,525	100.00	\$3,899,72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德崇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8,456,292	100.27	\$8,509,775	99.93
4170	減：銷貨退回		(536)	(0.01)	(1,826)	(0.02)
4190	銷貨折讓		(41,281)	(0.49)	(12,974)	(0.1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414,475	99.77	8,494,975	99.76
4600	勞務收入		18,889	0.23	20,160	0.2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8,433,364	100.00	8,515,1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7,705,603)	(91.37)	(7,639,324)	(89.71)
5910	營業毛利		727,761	8.63	875,811	10.29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28,677)	(1.53)	(112,867)	(1.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086)	(1.87)	(154,074)	(1.81)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51,536)	(1.80)	(150,169)	(1.76)
	營業費用合計		(438,299)	(5.20)	(417,110)	(4.90)
6900	營業淨利		289,462	3.43	458,701	5.3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9	-	1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204,726	2.43	173,554	2.04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72,416	0.86	-	-
7480	什項收入		10,046	0.12	13,478	0.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7,377	3.41	187,225	2.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467)	(0.23)	(8,790)	(0.10)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752)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	-	(164,045)	(1.93)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10,000)	(0.12)	(7,596)	(0.09)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64)	-	-	-
7880	什項支出		(35)	-	(9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666)	(0.35)	(181,282)	(2.1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7,173	6.49	464,644	5.4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00,243)	(1.19)	(79,214)	(0.93)
9600	本期淨利		\$446,930	5.30	\$385,430	4.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本期淨利		\$3.57	\$2.92	\$3.05	\$2.53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表之編製係屬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張志鈞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 (A)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長：許錦輝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03,978	\$572,942	\$55,835	\$336,718	\$58,193	\$1,601	\$2,429,267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9							
法定盈餘公積				32,742	(32,742)			-
股票股利		112,318			(112,318)			-
現金股利					(168,478)			(168,47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5	7,135	4,075					11,210
可轉讓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四.12	5,519	6,609					12,128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11					11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利					385,430			385,430
九十九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12)	(12)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1,072)		(31,07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402)	(40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8,950	583,637	88,577	408,610	27,121	1,187	2,638,08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9							
法定盈餘公積				38,543	(38,543)			-
現金股利					(277,112)			(277,11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5	9,268	2,381					11,649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利					446,930			446,930
一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80	8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98,836		98,836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20,189	20,18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8,218	\$586,018	\$127,120	\$539,885	\$125,957	\$21,456	\$2,938,6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5,894仟元及員工紅利44,20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938仟元及員工紅利52,033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德崇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金額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185,066	\$100.73	\$1,169,957	\$100.72
4170	減：銷貨退回		(9,658)	(0.08)	(36,306)	(0.30)
4190	銷貨折讓		(75,534)	(0.65)	(49,770)	(0.42)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 21 及 五	11,699,874	100.00	11,883,88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10,016,075)	(85.61)	(10,073,736)	(84.77)
5910	營業毛利		1,683,799	14.39	1,810,145	15.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2,270)	(1.64)	(195,043)	(1.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4,550)	(5.42)	(644,023)	(5.4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14,177)	(2.69)	(313,616)	(2.64)
	營業費用合計		(1,140,997)	(9.75)	(1,152,682)	(9.70)
6900	營業淨利		542,802	4.64	657,463	5.5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07	0.08	2,422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67	-	4,932	0.04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 2	72,077	0.62	-	-
7480	什項收入		28,253	0.24	54,243	0.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904	0.94	61,597	0.5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0,544)	(0.18)	(9,810)	(0.0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	-	-	(752)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537)	(0.06)	(13,173)	(0.11)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 2	-	-	(146,356)	(1.2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 6	(7,475)	(0.06)	(13,544)	(0.12)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 6	(10,000)	(0.08)	(7,596)	(0.0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 2	(164)	-	-	-
7880	什項支出		(141)	-	(4,250)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861)	(0.38)	(195,481)	(1.6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7,845	5.20	523,579	4.4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23	(160,835)	(1.38)	(138,161)	(1.16)
9600	合併總純益		\$447,010	3.82	\$385,418	3.24
960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446,930	3.82	\$385,430	3.24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利		80	-	(12)	-
9600	合併總純益		\$447,010	3.82	\$385,418	3.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24				
9750	合併總純益		\$3.97	\$2.92	\$3.44	\$2.53
	合併總純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					
9750	母公司股東			\$2.92		\$2.53
9740aa	少數股權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24				
9850	合併總純益		\$3.89	\$2.86	\$3.37	\$2.48
	合併總純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					
9850	母公司股東			\$2.86		\$2.48
9840aa	少數股權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項 目	二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二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現金流量	\$447,010	\$385,418	受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362	429
調整項目：			購買固定資產	(49,693)	(202,604)
折舊費用	156,649	158,223	採用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7,705)	(17,005)
各項收益	9,444	15,862	以成本法持有之金融商品	(1)	(8,000)
減損損失	7,475	13,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9	14,604
減損損失	10,000	7,59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減少)	(6,920)	(6,837)
處分投資損失	-	7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34	(7,4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7)	(4,992)	土地所有權/增加(減少)	-	(13,8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37	13,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551)	(240,68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還	-	242			
金融負債淨增加額	16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增加(減少)	129,078	(234,942)	新發行短期票據	343,108	425,079
應收帳款淨增加(減少)	52,458	(1,075,310)	應收票據淨增加(減少)	99,396	-
應付帳款淨增加(減少)	70,479	(236,415)	短期(借)票據增加	168,478	(14,363)
其他應收(應)款淨增加(減少)	76,730	19,4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	(31)
其他應收(應)款淨增加(減少)	(44)	(22,305)	淨發現金股利	(277,112)	(168,478)
存貨淨增加(減少)	8,001	(388,812)	少數股東權益及權益變動	20,189	(402)
預付款項淨增加(減少)	(108,037)	26,349	行使員工認股選擇權	11,649	11,2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91)	(12,8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256	252,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流動/增加(減少)	13,005	(28,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7,862	1,794	淨影響數	40,937	3,155
合併現金流量及現金	-	118			
其他應收(應)款淨增加(減少)	(528,094)	715,214	本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數	487,746	(434,743)
應付帳款淨增加(減少)	(2,202)	18,9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62,564	1,197,307
應付所得稅淨增加(減少)	(9,114)	24,9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50,310	\$762,56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5,761	35,725			
其他應收(應)款淨增加(減少)	181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預收票據淨增加(減少)	(19,018)	12,75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9,637	\$9,064
金融負債淨增加(減少)	85,575	20,8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4,760	\$98,108
遞延退休金淨增加(減少)	(690)	(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2,866	28,145	支付所得稅之現金流量資訊：		
			購買固定資產	\$474,793	\$201,970
			支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5,100)	634
			應付稅款	\$439,693	\$202,6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待轉列流動負債	\$240,818	\$83,520
			短期票據淨增加(減少)數	3	311
			實收資本淨增加(減少)數	\$98,836	\$51,072
			可轉帳公司債轉帳至普通股	5	\$12,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06	(449,7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